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横山 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横山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

发包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承包人：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横山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乙方：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1、组织成立1组有资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GB36886-2018）要求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且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 5、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6、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 7、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8、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9、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二、检测服务时间及数量

1、服务期限：乙方服务期限根据甲方的需求2年内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天气等情况确定，车辆总检测数量为120台。

2、乙方根据情况，提供2-3名检测人员为1组。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三、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王榆民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8909127458），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按照GB3847-2018和GB36886-2018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且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不得存在数据造假行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替补人员的资质证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替补人员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等)。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为 93560.00 (含税), 即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包括:提供检测报告及税费。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尾气检测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40%,检测次数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

五、追责及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条款,则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

影响。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处理。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乙方：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25 日